

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

110.6.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優秀博士班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，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在學博士班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勵金：
 - (一)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。
 - (二)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。
 - (三)博士班學生修業第六學期(含)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%等級論文(等級認定以發表前一年度為主)。
- 三、本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，應於通過學位考試畢業離校前一個月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學位考試成績。
 3.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(需有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)。
 - (二)符合前點第三款之學生，應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經系所確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%等級論文摘要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經申請人就讀系所、學院主管核可後，送至教務處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確認申請人資格及應繳文件後，由教務長核定。
- 五、本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者，核發新臺幣(下同) 20 萬元獎勵金。
 - (二)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者，核發 10 萬元獎勵金。
 - (三)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%等級論文者，核發 6 千元獎勵金。
- 六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，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得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，酌予調整。如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本原則停止適用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